

# 最新柴油购销合同同(模板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柴油购销合同同篇一

除非卖方另行通知，否则本合同项下每批货物的付款应以美元支付给买方。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每批交货，买方应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的、可转让的信用证，金额应涵盖该批装运的石油的预期价值。信用证的金额应包括指定的总数量加上在合同中商定的临时价格基础上的误差百分比调整的价格。买方应安排由卖方可接受的银行对该信用证适当保兑。买方应确保在买方指定的船只到达装货港至少10天前，该信用证到达卖方。卖方以卖方可接受的方式妥善收到有关信用证的保兑函。因卖方未按本合同上述规定收到信用证而导致的船舶延误，卖方概不负责。

卖方应同意向买方指定的船只供应燃油。买方应根据上文另行开立信用证，以支付燃油的预期价值。

该信用证应具体说明买方开立信用证的财务基础。

根据买方自己的信用额度，由信用证开证行开具。

由开证行接受的第三家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并在保函中声明该银行的名称。

由第三方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可以作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该第三方的名称应

被声明。

：上文所述的信用证付款应在卖方(直接向保兑行或向信用证保兑行的安哥拉代表处)提交相关单据时的到期日支付：

． 商业发票正本加两份副本。

． 全套提单一式三份，以发货人(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账户(买方完整的注册名称)为抬头，空白背书。上述提单应由船长或船东的授权代理人签署。该提单上应注明“按协议支付保险费和运费”。

． 数量和质量证书正本及两份副本。

如果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认为在票据期限（即原油销售合同及其相关信用证中提到的付款期限）内无法提交信用证单据条款中列出的单据，则应在合同到期日以卖方的电传发票付款给信用证保兑行。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以卖方可接受的方式收到信用证或付款，则卖方可拒绝交付货物并推迟履行撤销定单前有效[]gtc[]的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在合同到期日期未支付任何货物的价值，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无论付款的到期日是在星期六，星期日还是任何其他银行或法定假日，付款价值仍须以到期日为准。但是，如上文所述，如果付款日期落在非银行日，则可以在紧接着的银行日付款，但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逾期日的利息。

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标准信用证文本应视为原油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应指示银行接受卖方提交的有关单据，而不考虑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注意：此为不平等条款，买方应慎重考虑）。买方承诺在收到卖方要求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安哥拉船舶代理商以立即修改/重新签发提单，而该通知可能是必要的，目的是向卖方支付货款。

## 柴油购销合同同篇二

兹证明，双方已在以下签署，并已接受和批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条款和条件。

本购销合同的每一页均由买卖双方签字。

如下所示，买卖双方在签字页上签字盖章，签订本合同。

这样，各方均接受并批准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公司名称：

---

签字盖章

名称：

公司名称：

---

签字盖章

名称：

# 柴油购销合同同篇三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以下简称“乙  
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  
公司，具有独

## 长期供货合同范本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以下简称“乙  
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  
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  
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  
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  
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2. 合同标的

### 2.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欲出售给乙方、乙方欲向甲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 4. 交付

###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

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 9. 通知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柴油购销合同同篇四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诚信、平等、公平的原则，制定以下经销合同：

第一条质量指标详见

第三条验收方法：以材质单的指标为准

第四条付款及结算办法：分批结算，在指定油库付款提货。

第六条经济责任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1%0)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的罚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

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价值总值3%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中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贷款总值3%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如延期三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一（1%0）的罚金。

(4)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1%0）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5)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除货物质量或数量问题外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30%的补偿金。

第九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

签约时间： 乙方： 签约代表： /传真： 签约时间：

## 柴油购销合同同篇五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供货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和计量方法：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柴油0#单位：吨

注：实际结算数量以双方验收终并经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2、计量方法：以甲方施工工地过磅称重为准。

第二条价款及结算方式

价款：依据国家对石油价格调控而定

结算方式：现款现货，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真实发票。

第三条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货物要达到国家标准，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

测，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并对其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赔偿。

#### 第四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交货方式、运输方式、运杂费及运输风险承担

1、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油品专用配送车辆运输。

#### 第六条验收事项

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计量方式为过磅交货。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交货，不得影响甲方的施工建设。

2、交货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甲方不能无故拒绝接货或退货。

####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索赔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另一方都有权依照本合同条款索赔。

## 第十条安全文明

- 1、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 2、货物进入现场后，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费用开支。
- 3、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且保持清洁卫生，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指挥，凡因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或其他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费用开支。

##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方式

-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 2、协商不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买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株潭乙方（卖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城际铁路综合ii标项目经理部三工区（盖章）湖南湘潭石油公司营销管理部（盖章）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柴油供应合同协议书范本

柴油供应合同协议书怎么写

## 柴油购销合同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约，甲、乙双方必需遵照执行。

### 一、 供货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0#柴油，供货价为6700元。双方协商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供货期间如遇价格变动(发改委统一价格变动)，按发改委的调整而增减。

二、 供货方式:

三、 付款方式

1、 甲方提供第一批货款叁万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甲方在第二批进油验收合格后，乙方以现金或转帐形式支付货款。合同期满乙方应全额支付甲方预留款。

2、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据或发票作为收款收据。

四、 操作流程:

2、 甲方送货不准时或未经乙方同意停止供货，乙方有权终止乙方收货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恶意诽谤甲方，甲方有义务乙方付款不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支付1‰的滞纳金合作关系或从其他渠道进货，并没收甲方合同履行金。

五、 合约终止、变更:

1、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将视为违约。

3、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六、 本协议双方同意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同等效应。

七、 本协议期限暂定叁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双方合作满意，可延续合同。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柴油购销合同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签定以下协议。

建筑面积共计 平米（结款时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包工不包料

### （一）基础工程

1、铺褥垫层2、砼垫层3、基础支模拆模4、钢筋焊接、制作、绑扎5、基础砼浇筑。

### （二）主体工程

1、主体的柱、梁、板支模拆模2、主体钢筋焊接、制作、绑扎3、主体砼浇筑。

### （三）二次结构

1填充墙砌筑2构造柱过梁钢筋制作、焊接、绑扎3过梁构造柱的支模拆模4过梁构造柱浇筑。

### （四）内外装修工程（不包括水电暖、门窗、粉刷、防水）

内外装修必须按照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且符合验收规范。

(五) 主体施工放线并保质，保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3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期为 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并付窝工费技工 元/天，壮工 元/天；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 元/天；因不可抗拒因素可顺延工期。

甲方材料送至乙方指定场地位置，乙方无条件搬运。

a□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b□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工地所在区域暂住的一切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若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工地现场必须保持2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d□未经甲方同意，除不可抗拒因素或天气因素外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甲方承担工具维修费。

1、甲方提供工人居住的`房屋，并保证工人照明用电及吃水方便，工人应做到生活垃圾定点堆放。

2、乙方不承担任何工具及材料的丢失责任。乙方应做到材料分开放置，干一层清一层。

3、乙方应做到工具不乱丢，小型材料及时拾成堆做到少丢的

## 原则

### 4、付款方式

本协议的承包价格按建筑平米结算，每平米价格为240元，结算时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 xx0元（两万元整）。

2、主体框架按110元每平方米计算，每层930平方米。每层封顶后五天内支付本层工程款的85%。

3、二次结构每平方米45元，每完成三层结算完成工程量的85%。

4、内外装修每平方米85元，每完成三层结算完成工程量的85%。

5、主体剩余款项经主体验收合格后结清。二次结构剩余款项经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结清。内外装修剩余款项经验收合格后结清。

1、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款造成工人停工工期顺延并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完成上一道工序后经甲方和监理等部门检验合格后再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因不按规定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乙方按图纸正常施工中如有图纸变更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形成文字。

2、图纸变更所增加的人工费应以书面形式形成文字。以上两点作为结算依据。

十四、因乙方违章作业出现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一千元以下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出现严重事故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按手印)生效。结清工程款后合同终止。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